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92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11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